

2024年吉县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2024年,省对我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16871万元,具体收入情况如下:

1、税收返还性收入1444万元,其中: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31万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01万元、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218万元、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994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2656万元,其中:体制补助收入1379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5353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3929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-4400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6251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7039万元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844万元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0877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01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92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5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056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20万元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8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315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36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3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 170 万元、公共安全 35 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2 万元、卫生健康 45 万元、农林水 855 万元、交通运输 212 万元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0 万元、商业服务业 366 万元。

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036 万元（上级提前下达彩票公益金收入）。